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地启告补〔2021〕5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区已于2021年6月9日发布泉港高铁站周边绿化景观工程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，公告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6月15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十个工作日”规定，现发布该项目征地启动补充公告。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泉港高铁站周边绿化景观工程用地，拟征地面积：2.3848公顷。

征地范围：东至福厦客专高铁、西至站后路、南至站南路、北至天湖路（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），涉及的村集体经

济组织为南埔镇天湖村和前黄镇古县村(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)。

征地目的: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泉港高铁站周边绿化景观工程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建设需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该项目已于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2日由南埔镇和前黄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。本公告为泉港高铁站周边绿化景观工程征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,补充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,如对本项目征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有异议的,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,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按属地向南埔镇、前黄镇人民政府提出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8日印发